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苾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苾秀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2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600,832元，  
17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  
18 31,400元（另有租金補助 5,6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  
19 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0 程序等語。

2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2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799  
23 號調解筆錄、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  
24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  
2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27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8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  
28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險單資料、員工薪資條、本  
29 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5號調解筆錄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  
30 度司消債調字第 68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  
31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